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表
决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
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
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
投票系统。
第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
投票服务。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第四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
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
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
应当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
第二章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
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布日的次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
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
投票信息录入系统。

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风险与损失。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三章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第九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
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股东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
投票简称：
（一）公司投票代码为“350158”；
（二）投票简称为“振东投票”。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
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
第四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二条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三条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四条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
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
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三）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五）B 股境外代理人；
（六）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
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
第十五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
结果。
第五章股东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十六条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
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
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
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
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七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
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
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
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
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

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
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第十八条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
见。
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
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
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十九条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
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
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
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
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
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
有有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
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
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
上述股东的投票。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提案进
行回避设置，真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
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依据公司提供的回避股东信息剔除相应股东的投票。
第二十三条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
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四条对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投票情况，网
络投票系统仅对原始投票数据进行计票，其表决结果由公司在原始计票数据的基
础上进行比例折算。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
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
数据。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
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第二十七条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
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
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八条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

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总提
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本细则与适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